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貴芳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0550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金訴字第2908號），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貴芳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張貴芳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並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不詳之人使用，極可能遭利用作為詐騙犯罪轉帳匯款之工具，便利該犯罪者提領匯入之贓款，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基於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用以從事詐欺取財、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行為，亦均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2日前某時許，將其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6-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廷昱」之人，而容任取得本案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人，使用本案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嗣「陳廷昱」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先於000年0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詠晴」與莫峻茗聯繫，後於同年6月2日向莫峻茗佯稱可在「盈昌」投資平台操作股票獲利等語，致使莫峻茗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同日上午9時1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

01 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轉匯至其他帳戶。嗣因莫峻茗察覺有
02 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莫峻茗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三、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貴芳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核
06 與證人即告訴人莫峻茗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
07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慈福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08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09 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中國信託銀行匯
10 款申請書、告訴人匯款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本案帳戶歷
11 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開戶資料各1份（偵卷第23至31、83
12 至84、87、91至94頁）、詐欺集團施用詐術之文件翻拍照片
13 1張（偵卷第33頁）、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
14 翻拍照片195張（偵卷第33至81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衛
15 道分行113年1月8日合金衛道字第1130000091號函及所附之
16 本案帳戶設定約定轉帳資料各1份（本院卷第31至33頁）在
17 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
18 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9 四、論罪科刑：

20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1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2 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23 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
24 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又金融帳戶乃個人
25 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
26 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
27 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
28 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
29 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
30 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
31 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

01 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
02 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二)查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他人供詐欺及
04 洗錢犯罪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施用詐術後，得利
05 用本案帳戶作為受領詐欺所得贓款匯入之人頭帳戶，並成功
06 轉匯上開詐欺贓款，使該詐欺所得於遭轉匯後之去向不明，
07 形成金流斷點，是被告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
08 犯罪所得之洗錢構成要件行為，然其所為確對犯罪集團成員
09 遂行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資以助力，利於詐欺取
10 財及洗錢之實行，惟被告單純提供本案帳戶供人使用之行
11 為，尚不能與逕向告訴人施以詐欺、提領贓款之洗錢行為等
12 視。又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述：本件告訴人所匯款項自本案
13 帳戶轉出並非我操作的，我只有提供網銀帳號密碼給「陳廷
14 昱」等語（本院卷第40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曾參與
15 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實行詐欺取財、
16 洗錢犯行之人有犯意聯絡，應對被告為有利之判斷，僅得認
17 定被告係對於該實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資以助力，揆
18 諸前揭說明，自應論以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19 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
20 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一般洗錢罪。
21 公訴意旨認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22 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之共同正犯
23 等語，尚有誤會，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告知被
24 告變更法條之旨（本院卷第41頁），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
25 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6 (三)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一行為，幫助
27 他人詐取告訴人之財物及於提領後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
28 訴、處罰，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9 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30 (四)被告未實際參與洗錢之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
31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

01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業經修正，於112年6月14日公布施行，
02 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
03 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犯前4條之
0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則被告得
05 否因自白而減輕其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前之規定較
06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
07 規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洗錢犯罪，爰依修正前洗錢防
08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
10 人，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竟仍率爾將本案帳戶
11 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他人使用，而幫助他人向告訴人
12 詐欺取財，致受有財產損害，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其
13 真實身分及金流，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
14 以及國家追訴犯罪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誠應非
15 難。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無犯罪前科，
16 素行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兼衡
17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及自述學歷為高職
18 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看護及賣場行銷工作、每月收入
19 不到1萬元、經濟情形不好、無須扶養親屬之生活狀況（本
20 院卷第4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
21 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五、至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固可認係本案位居正犯地位
23 之人所取得之犯罪所得，惟尚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分得上開犯
24 罪所得之情形，卷存事證亦無從證明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而
25 獲有報酬，難認被告有因本件犯行而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從
26 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300
28 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修正前），刑
29 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
30 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
31 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
（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宜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鄭永彬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宋瑋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